國泰世華 企金部 113/8/30

授信項目	112年	113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美金300萬	美金300萬	
1-1短期放款-無擔保	6仟萬	6仟萬	
貸放條件	國泰世華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0.22%	國泰世華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0.22% (預估1.74%+0.22%=1.96%)	
貸放期間	不限制每筆動用天期	每筆動用最長天期:180天	縮短
1-2出口後O/A融資額度	美金300萬	美金300萬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美金1百萬	美金1百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授信承作條件通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一、承　貴戶向本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本行同意於　貴戶現行財務狀況之情形下，依下列條件承作：

(一)方　　式：1.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出口後 O/A 融資。(得循環使用)
　　3.避險金融交易額度。(總評價損失額度)

(二)金　　額：1.新台幣 60,000,000 元。
　　2.美金 3,000,000 元。
　　3.美金 1,000,000 元 (總評價損失額度美金 300,000 元)。
　　*(1)-(2)合控新台幣 60,000,000 元。

(三)期　　限：一年。

(四)利(費)率：

按通知日短期及中長期資金市場利率水準及本行資金成本結構訂為：

(1)台幣：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 0.22%計收，或得逐筆議價，並按計價指標天期調整。

(2)美金：依 TAIFX3 加碼 0.29%計收，或得逐筆議價，並按計價指標天期調整。

(五)擔 保 品：無。

(六)保 證 人：無。

(七)償還辦法：屆期清償。

(八)其他條件：

1.共用條件：

(1)本行未收取承諾費者，有權視資金情況決定是否予以動支。

2.短期放款額度：

(1)每筆動用最長天期：180 天。

3.避險金融交易額度：

(1)可承做產品：遠期外匯、即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

(2)最長交易期限為 1 年。

(3)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應暫停客戶承作新交易；惟承作無須佔用金融交易額度之交易或明確可對應現有交易之反向交易（限單期比價並以降低現有特定交易暴險具損益反向抵減效果之交易）並檢附說明者除外：

a.金融交易使用餘額扣除超限擔保品（若有，下同）放款值或評價損失交易之總數(僅計入交易對手損失之交易，以下亦同)孰低者後，超過其金融交易額度 100%(含)。

b.部位之總評價損失數扣除超限擔保品放款值後，超過其評價損失額度之 80%(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產業金融一區域中心 Cathay United Bank

（續下頁）

簽報書編號：57282410538589

承辦業務主管：　姓名：盧楷晴
　　職銜：客戶關係經理

(4)當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應將全部或部分部位立即平倉，以使金融交易額度與評價損失額度使用率回到規定標準之內或徵提存款擔保並於通知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或核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使總評價損失數扣除超限擔保品放款值後低於評價損失額度之 90%（含）。

a. 若金融交易使用餘額扣除超限擔保品放款值或評價損失交易之總數孰低者後，因承作新交易而使用超過其金融交易額度 100%，不包含因承作前述之反向遠匯交易而造成之超限

b. 部位之總評價損失數扣除超限擔保品放款值後，超過其評價損失額度之 100%。

(5) 本案需取得客戶簽回專業客戶申請暨聲明書，並檢附符合條件之文件(授權交易人員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依「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辦理確認是否符合專業客戶資格後方得承作專業客戶交易，否則僅能承作一般客戶交易。

(6)超限處理按「金融交易額度超限控管細則」辦理。

■辦妥訂約手續

二、請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以前來行□辦妥訂約手續並動用，逾期恕不適用本授信條件。

三、其餘授信內容悉按本行綜合授信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覆請　查照。

此　　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啟

簽報書編號：57282410538589

承辦業務主管：　姓名：盧楷晴

職銜：客戶關係經理